【中文翻译仅供参考】

案件号 1:23-cr-00118-AT 文件号 256 提交日期 04/01/24 第1/1页

美国地区联邦法院

纽约南区法庭

美利坚合众国

原告,

诉,

郭浩云和王雁平,

被告。

美国地区法院纽约南区

电子提交文档

文档编号:

提交日期: 2024年4月01日

23 Cr. 118 (AT)

法庭令

阿纳莉莎·托雷斯, 地区法官:

法院已收到被告王雁平关于"政府发现所存在的问题"的动议信函,电子文档系统(ECF)第253号文件,以及政府于2024年3月31日作出的回应,其中要求法院下达各种预审截止日期,电子文档系统(ECF)第255号文件.

因此,在2024年4月4日之前,被告王应该提交答复,被告郭浩云应该提交对政府 信函的答复。

如此命令。

日期: 2024年4月1日

纽约州纽约市

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